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 16:30 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勇先生主持。

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5 年 1 月修订）〉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江五洲、韩力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经认真审阅江五洲、韩力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，江五洲、韩力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江五洲、韩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提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5 日